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2 年 9 月 23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 | |
|----------------------|------|---|
| 集合 计划 基本 信息 | 名称 |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类型 | 【开放式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目标规模 |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10 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 | 销售期 |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 |
| | 封闭期 |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 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此外，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
| | 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产品自首次封闭期结束后每周的周二、周三、周四（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首次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 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 1.0000 元。 |
| | 最低金额 |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
| | 相关费率 | 1、参与费：0；2、退出费：0；3、托管费：【0.01】%/年；4、管理费：【0.6】%/年； |

| | |
|------|--|
| | <p>5、业绩报酬：无；6、投资顾问费：无；7、退出费率：0；8、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p> |
| 投资范围 |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
| 投资策略 |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p> |

| | |
|---------|---|
| | <p>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p> <p>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可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p> <p>4、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价，坚持从研究资产管理产品价值入手，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
| 投资比例及限制 | <p>(1) 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2、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p> <p>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p> <p>(2) 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AA级及以上级别（含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p> |

| | |
|------------|--|
| | 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 |
| 适合销售对象 | 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
| 风险揭示 |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签约风险、对账单风险、份额转让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其它风险（详见《管理合同》） |
| 当事人 |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顾问 不设投资顾问 |
|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产品自首次封闭期结束后每周的周二、周三、周四（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首次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 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二、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 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1、临时开放日适用于： (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2) 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 |

| | |
|-------------------|--|
| | <p>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更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p> <p>2、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此外，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3、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
|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 <p>（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第十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为无效申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七）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其网站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p> |
| |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 |

| | |
|--|--|
| | <p>续期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p> <p>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p> <p>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作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p>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
|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退出费用。</p> |
|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方式、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 <p>（一）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同一开放期内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二）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p> <p>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p> <p>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 |

| | |
|-------------|--|
| | <p>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p> <p>(三) 告知客户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巨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p> |
|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p> |

| | |
|---------------------|--|
| | <p>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
|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 <p>(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p> <p>(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
|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 <p>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返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 <p>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
| 费用、业绩报酬、税收 |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p> <p>户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1】%</p> |

| | |
|--|---|
| | <p>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p> <p>账户名：资产托管费 开户行：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账号：PL52613</p> <p>(三) 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四) 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p> <p>(五)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p> <p>(六) 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
|--|---|

| | |
|-------------|---|
| |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p> <p>(七) 费率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p> <p>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
|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
| 业绩报酬 | 无 |
| 收益分配 | <p>收益构成</p> <p>1、银行存款利息； 2、买卖证券价差； 3、金融产品收益；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
| | <p>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委托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 <p>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管理人将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每万份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 10000</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5}{7}}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 ($i=1, 2, \dots, 7$) 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 每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p> |
| 集合计划展期 | 是否可以展期 | 本集合计划期满后，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可以展期。 |
| | 展期条件 | <p>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
| | 展期安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
| | 展期实现 |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
| | 终止和清算 | <p>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 | |
|--|---|
| | <p>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四)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五)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六)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七)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投资，或者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p> <p>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p>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p> <p>(1) 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p> <p>(2) 缴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p> <p>(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p> <p>(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定约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p> |
|--|---|

| | |
|---------|---|
| | <p>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许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p> <p>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
| 信息披露与报告 | <p>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净值报告 <p>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向投资者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p>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 | |
|--|--|
| |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三）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三、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以及其他出现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清算。 （四）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 （五）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六）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七）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九）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途径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为准。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p> |
|--|--|

| | |
|-------------|---|
| | <p>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p> <p>(一) 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p> <p>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 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p>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管理人客服电话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五、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 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 | 详见《管理合同》。  |
|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